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大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-2016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15:00至2016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，所持股份201,286,3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.3089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所持股份196,448,7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388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所持股份4,837,5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920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全部8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28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68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